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354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）之父親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4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父】設籍本市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因失能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家屬協助處理生活照顧事宜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1 年 4 月 20 日起將○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○○老人安養護中心，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，另核予○父每月收容安置補助費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354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，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父自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17 萬 3,492 元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2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2340 6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，並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